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证券类型》	√
2.02	《发行规模或数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
2.18	《债券评级情况》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皆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逐项表决通过。

3.上述议案所涉事项皆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或股东大会登记系统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并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5月23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不接受电话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还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登记系统进行线上登记，在微信中搜索"博菲电气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股东大会"栏目，依据提示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公司证券部 邵锦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杭平路16号

联系电话：0573-87500906

传真：0573-87500906

电子邮箱：secretary@bofay.com.cn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5"

2.投票简称为"博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证券类型》	√			
2.02	《发行规模或数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			
2.18	《债券评级情况》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需的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9,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2.53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2023年5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保持不变、上升10%和上升2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假设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假设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8,000	8,000	8,000	8,917.00
情景1：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0.27	6,930.27	6,930.27	6,93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8.38	6,268.38	6,268.38	6,26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7	0.8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8	0.7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87	0.8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78	0.78	0.74
情景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0.27	7,623.30	8,385.63	8,38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8.38	6,895.21	7,584.74	7,5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1.05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6	0.95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5	1.05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86	0.95	0.90
情景3：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30.27	8,316.33	9,979.60	9,97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68.38	7,522.05	9,026.46	9,02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4	1.25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4	1.13	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04	1.25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4	1.13	1.07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机等多个领域提供了绝缘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依托在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进军光伏领域的重要一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逐渐实现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拥有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积累，组建了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专门从事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和市场开拓等工作，为本次项目积累了一定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复合材料光伏边框要求制品具备高直线度和高生产效率，对材料配方、复合工艺都有很高的技术要求。公司深耕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十余年，长期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在树脂开发、复合材料制造工艺和性能评定方面有足够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具备拉挤、模压、缠绕、真空浇注等多种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并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为本次项目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在新产品导入方面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基于公司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原有客户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开始与下游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开展复合材料光伏边框产品的验证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电气绝缘材料等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复合材料光伏边框的生产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源、渠道和客户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决策程序等事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云峰、凌莉对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全力支持、配合及履行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要求；

4、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营，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6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5月20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廖爱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廖爱华简历

廖爱华，女，中国国籍，197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润雪花啤酒(汕头)有限公司人力经理兼行政经理、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经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经理，2021年3月入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副总监。

廖爱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提名人简历：

1、万庆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大学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运用专业，有多年的医疗系统信息化系统管理及民营医疗信息化团队管理工作经验，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信息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22年8月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万庆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周光建，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工商行政管理硕士，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2016年4月入职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至今，先后担任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工程师、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周光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6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3年4月2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8)。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1.01	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2.01	选举余竹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3.01	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2年度工作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6)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陈晓栋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0"，投票简称为"宜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3)人		
11.01	选举林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博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陈梓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12.01	选举余竹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2)人		
13.01	选举万庆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洋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1，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2.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3. 暂停转股日期：2023年5月15日至2022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日

4.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附件：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